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鴻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4年度除字第21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21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泓珊通運有限公司 林家弘	新北市土城區農會	113年11月18日	300,000元	FA3901501	